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徐斐筠

相 對 人 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斐筠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宋豐浚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中，為被告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9日起擔任相對人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當時另有董事即第三人徐宇岑、徐鈺捷與一席監察人即第三人徐汶琪，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聲證1)。113年1月2日相對人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將公司原本三席董事與一席監察人，變更為二席董事與一席監察人，並改選董監事，改選後監察人仍為第三人徐汶琪，二席董事分別為聲請人與第三人徐鈺捷(聲證2)，惟因聲請人與第三人徐鈺捷均不願擔任董事長，無法準用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故自此聲請人已非相對人之公司董事長，而相對人亦無人擔任董事長。

(二)113年5月16日聲請人與第三人徐汶琪共同以彰化溪湖郵局存證信函51號通知相對人，分別辭去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職務(聲證3)，經相對人於113年5月17日收受(聲證4)。113年5月24日聲請人與第三人徐汶琪再共同以臺中向上郵局存證信函347號通知相對人與董事即第三人徐鈺捷，分別辭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聲證5)，並請第三人徐鈺捷於113年

01 5月30日至相對人公司辦理業務交接事宜，經相對人與第三  
02 人徐鈺捷於113年5月27日收受（聲證6），但徐鈺捷並未如  
03 期至公司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04 (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徐鈺捷竟於113年8月21日以臺南學甲郵  
05 局存證信函52號（聲證7），通知聲請人與第三人徐汶琪，  
06 略以：「聲請人仍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伊曾請申請法院選  
07 派檢查人，不適任公司董事乙職」等語，而否認聲請人與相  
08 對人公司間已無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此外，鈞院曾因  
09 相對人公司股東徐鈺捷、徐浚碩之請求而選任檢查人，檢查  
10 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惟因前任董事長並未將完整帳冊移交  
11 聲請人，致聲請人無法提供相關帳冊供檢查，縱使聲請人與  
12 相對人公司間已無董事、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仍因聲請人仍  
13 為登記名義上之董事長，因而遭鈞院以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  
14 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七萬元（聲證8）。故聲請人有請  
15 求確認與相對人公司間之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  
16 利益，爰提起訴訟，經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確認董  
17 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審理中。

18 (四)聲請人既已起訴相對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及董事長  
19 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並相對人應辦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  
20 記，將聲請人之董事及董事長登記均塗銷，則依公司法第21  
21 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以代表相對人公司  
22 應訴，而相對人公司登記之監察人現僅有徐汶琪，此有經濟  
2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聲證1）。惟徐汶琪係與聲  
24 請人共同以同一份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公司為辭任監察人之意  
25 思表示（聲證3、5），此後徐汶琪已非相對人公司監察人，  
26 自不得代表相對人公司應訴，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會亦未另  
27 選代表應訴之人，故本件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28 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請求對於  
29 本案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30 二、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

01 者，有訴訟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  
02 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  
03 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  
04 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05 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  
06 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45條及  
07 第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30日以相對人為被  
09 告，向本院提起本案（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確認董事關係  
10 不存在等事件）。次查相對人之董事僅有二席，分別為聲請  
11 人與第三人徐鈺捷（聲證2），而聲請人雖為其中一席且尚  
12 登記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惟聲請人與第三人徐鈺捷均不願就  
13 任董事長，致相對人於事實上並無代表人行使職權，此有聲  
14 請人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聲證1）。因  
15 此，相對人現處於無訴訟能力之狀態，亦無法定代理人，無  
16 法自己為訴訟行為，即堪認定，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代  
17 為訴訟之必要。

18 (三)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獲回覆推薦宋豐浚律師  
19 擔任特別代理人。茲審酌宋豐浚律師為執業律師，為法律專  
20 業人士，當可為相對人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故由宋豐浚律  
21 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核屬適當。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廖涵萱